

# 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3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》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宁夏大学

2023年8月2日

# 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规定

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，提高我校本科学生的社会竞争力，鼓励部分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长调整专业学习方向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由本科生院统筹，学部负责，学院、书院配合完成。

## 二、申请转专业的范围与程序

### （一）转专业的范围和条件

我校全日制本科生，经过一年的基础课程学习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符合接收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学习成绩、思想道德、知识能力、身心素质等要求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：

- 1.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；
- 2.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方向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；
- 3.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，尚能在其他专业完成学业；
- 4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；

学生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转专业后降级学习，但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年限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按照普通高校（招生）考试类别的划分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：文史类、理工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等跨类别、跨批次及不同招生代码的学生；

2.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学生；

3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4.截止申请时，已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的学生；

5.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6.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
7.大学一年级以外的学生（不含应征入伍学生）；

8.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。

## （二）转专业的程序

1.各学部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部牵头负责、学院、书院配合完成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2.接收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教学资源条件，确定拟接收专业及学生人数（人数确定后将不再调增）；并根据本学院情况制定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。

3.转出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，确定各专业拟转出学生人数，各学院、书院要加强专业认知教育。

4.4月中旬各学院将拟接收专业及学生人数,考核实施细则以及拟转出人数上报所在学部,由学部统一提交至本科生院。本科生院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后,由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。

5.4月下旬,本科生院下发本科生转专业通知(附接收学院拟接收专业、接收人数、考核实施细则)。

6.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,填写《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》(从本科生院网站下载),经所在书院、学部审核同意,并由学部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,分别报送至接收学院所在学部。

7.接收学部组织相关学院开展转专业考核选拔,学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和保障工作;学院负责命题、委派考评教师并向学部提供考核结果,学部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本学部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,根据转专业通知要求上报本科生院。

8.本科生院进行审核、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,公布结果。

9.学生到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等部门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### **三、学籍管理**

(一)转专业手续在第二学期末到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等部门办理,不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凡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(二) 学校认可学生原专业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和成绩，并将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全部记入个人成绩。

(三) 为了完成所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做如下认定和转换：

学生持《宁夏大学课程替换审批表》（教学运行保障部网站下载）到教学运行保障部申请学分转换。

1.通识课程：如体育、大学英语、思政、计算机文化技术基础、军事等课程，由教学运行保障部直接进行转换。

2.学科基础课：如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无机及分析化学等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，由教学运行保障部直接进行转换。

3.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或内容相近（包括原专业课程内容高于转入专业）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，经转入学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教学运行保障部方可对相应课程进行学分转换。

(四) 学生如果未修转入专业一年级开设的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等课程须补修。学生于开学第三周参加重修选课，进行跟班重修，跟班参加期末考试，如果考试时间有冲突，可办理缓考手续，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三周报名参加缓考。上述补修、重修考试均按正常考试对待。

(五) 转专业学生毕业、学位审核条件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#### 四、学费缴纳标准

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。

#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。本科生院组织实施，学校纪委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书院要在做好学生专业认知教育的同时，尊重和支持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（三）转专业涉及学籍异动，学生转专业前要向拟转入学院进行咨询，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一经接收学院确定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

（四）各学院可依据本规定，对每年转专业工作提出相应的实施办法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负责解释。《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规定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60号）同时废止。